

# 云南省益宁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益狱减字第 761 号

罪犯黄小伟，男，1988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2)云06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小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伟犯运输毒品罪，改判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作出(2024)云06执3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53元，账户余额4522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伟  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益宁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益狱减字第 760 号

罪犯孔双龙，男，1995年3月1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2)云06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双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7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孔双龙的定罪、量刑和财产性判项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作出(2024)云06执3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：对孔双龙名下有银行存款、网络资金等892.21元予以扣划，其余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现终结对孔双龙没

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78.98 元，账户余额 3329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双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益宁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益狱减字第 764 号

罪犯涂云党，男，1953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(2021)云06刑初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云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8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涂云党的定罪部分，撤销对被告人涂云党的量刑部分，改判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4.91元，账户余额7100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云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益宁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益狱减字第 762 号

罪犯王金辉，男，1992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585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585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62元，账户余额506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辉  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益宁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益狱减字第 763 号

罪犯吴兴飞，男，198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兴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39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兴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（考核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有扣分，2025年1月、2月、3月、6月、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，评定为合格等次）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(2024)云03执4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因未发现可供

执行财产，征求申请执行人同意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44.44 元，账户余额 1143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兴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